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程序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 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及审批程序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 亿元（含 4.36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6 亿元（含 4.16 亿元）。

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00.00 万元（含 4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资金投入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br>(万元) |
|-----|----------------------|------------------|-------------------|
| 1   |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 22,192.61        | 17,624.88         |
| 2   |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15,423.72        | 14,018.00         |
| 3   |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6,040.21         | 5,268.00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6,689.12         | 6,689.12          |
| 合 计 |                      | <b>50,345.66</b> | <b>43,600.00</b>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600.00 万元（含 4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资金投入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br>(万元) |
|----|----------------------|------------------|-------------------|
| 1  |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 22,192.61        | 17,315.00         |
| 2  |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15,423.72        | 14,018.00         |
| 3  |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6,040.21         | 5,268.00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6,689.12         | 4,999.00          |
| 合计 |                      | <b>50,345.66</b> | <b>41,600.00</b>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